

議題研析

一、題目：國民體育法有關體育紛爭仲裁規定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民體育法、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三、背景說明

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1項¹規定，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不服特定體育團體²就該條項各款事務之決定，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得於一定期限內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論者認³，此規定係考量此種體育紛爭多為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不服特定體育團體的決定而提起，在特定體育團體對於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有處分權之情況下，雙方地位在現實上未必對等，較難期待雙方可快速達成合意解決紛爭，故立法使選手、教練或個案上地位較弱勢之一方，均得依國民體育法第37條作為請求特定團體正視紛爭處理之依據。

惟論者對於我國體育紛爭仲裁機制之部分規範，尚存不同意見而有討論空間。

¹ 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1項：「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21條第2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² 國民體育法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³ 范瑞華、陳儷昕，〈我國體育仲裁制度評析〉，《月旦律評》，第6期，111年9月，頁61。

四、探討研析

(一) 我國體育紛爭仲裁制度

1.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

依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4項⁴授權訂定之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2條及第3條⁵規定，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係向教育部申請認可並公告得辦理體育紛爭仲裁之公益性法人。

2. 體育紛爭仲裁庭組成

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⁶規定，體育紛爭仲裁庭係由體育仲裁機構自接獲申請之日起10日內，自體育仲裁人名冊內選定體育仲裁人組成。

3. 體育紛爭仲裁判斷效力

依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5項⁷規定，若當事人不服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仲裁判斷，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二) 外國機制允許由雙方當事人自體育仲裁人名冊選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以建立使雙方信服並迅速解決紛爭之制度

⁴ 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4項：「第1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⁵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指由教育部認可並公告得辦理體育紛爭仲裁之公益性法人」；第3條：「公益性法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可為體育仲裁機構：一、置具第5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二、應業務需要之足夠辦公處所或場地；其處所或場地為租賃者，至少應訂定二年以上租賃契約，並經法院公證。三、充足之設立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四、獨立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

⁶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7條第1項：「體育紛爭仲裁庭由體育仲裁機構自接獲申請之日起10日內選定體育仲裁人組成之，以選定3名為原則，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僅選定1名」；第8條第1項：「體育仲裁人由體育仲裁機構自體育仲裁人名冊內選定之」。

⁷ 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5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有論者認⁸，參考運動仲裁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體育仲裁規則（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⁹及日本運動仲裁機構（日本スポーツ仲裁機構）體育仲裁規則（スポーツ仲裁規則）¹⁰規定，均允許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限內自其所列仲裁人名冊內選定仲裁人，此不但兼顧時效及仲裁人公平性，且可讓雙方當事人更加信服。因而，我國體育紛爭仲裁庭組成規定，尚有待檢討。

亦即，論者認¹¹，我國體育仲裁人之資格在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5條¹²既已有規定，同辦法第8條亦規定體育仲裁人應自體育仲裁人名冊內選任，顯然得受選任之體育仲裁人皆具備專業知識。因此認為交由爭議當事人選任體育仲裁人不但無害於體育仲裁人之專業性，甚至更可以增加爭議雙方之信賴，促進爭議迅速排解。

（三）外國體育仲裁判斷，係以公開為原則

依運動仲裁法院之體育仲裁規則¹³規定，在涉及運動組織對選手處分之仲裁判斷，除非雙方當事人均要求不公開，否則以公開

⁸ 陳玠宇，〈全球化下的運動紛爭解決—兼論我國體育紛爭仲裁辦法〉，《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16卷，109年12月，頁119。

⁹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R40.2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tors: 「The parties may agree on the method of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tors from the CAS list. In the absence of an agreement, the arbitrators shall be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

¹⁰ スポーツ仲裁規則第20条（仲裁人）：「仲裁人は、独立して、公正かつ迅速に事案の処理にあた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仲裁人は、当事者により選定された仲裁人であっても、当事者から直接に報酬その他の利益を得てはならない。……仲裁人は、前項に定めるスポーツ仲裁人候補者リストの中から選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当事者の選定する仲裁人については、日本スポーツ仲裁機構が特に合理性があると認め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はない。……」。

¹¹ 洪婉珩，〈特定體育團體對運動選手之制裁權及法律救濟途徑〉，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08年7月，頁147。

¹²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5條：「具有法律或體育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體育仲裁機構審查通過，得聘為該機構之體育紛爭仲裁人（以下簡稱體育仲裁人）：一、依仲裁法登記之仲裁人並曾辦理仲裁事件者。二、經體育仲裁機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一）曾任或現任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曾講授或研究體育運動相關科目二年以上者。（二）從事體育運動事務10年以上具備體育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者（第1項）。前項體育仲裁人，應參加由體育仲裁機構辦理之體育或法律領域專門知識講習課程（第2項）。……」。

¹³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R59 Award: 「…… The original award, a summary and/or a press release setting forth the results of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made public by CAS, unles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should remain confidential. In any event, the other elements of the case record shall remain confidential.」。

仲裁判斷為原則。此主要係考量運動組織對於選手的處分，不像一般仲裁涉及商業機密和個人隱私，公開仲裁判斷結果和原因，除了可供日後相同處境的選手參考外，亦可提供往後仲裁人作為依循標準，有助於運動法體系的發展¹⁴。

此外，依日本運動仲裁機構之體育仲裁規則¹⁵規定，除有特殊情況外，將以適當方式公開仲裁判斷（日本運動仲裁機構係將仲裁判斷公開於網站，並將選手姓名替換為字母¹⁶），作為將來相類似案件仲裁判斷的依據¹⁷。

因此，論者認¹⁸，我國體育紛爭仲裁判斷得參考運動仲裁法院及日本運動仲裁機構之體育仲裁規則規定，以公開為原則。蓋運動所生爭議多為國家隊的選訓、協會對當事人的懲處等，此類紛爭的發生雖屬組織內部事務，但組織多會公布對選手的懲處，其內容和原因也廣為人知，難謂公開仲裁判斷有侵害當事人隱私之虞，公開其判斷的理由反而有助於公眾釐清真相，更重要的是，將來若有同類型體育紛爭發生，則可供雙方當事人以及仲裁庭作為參考，有助於國內運動法制的健全發展。

（四）綜上，立法政策上，是否參考外國體育紛爭仲裁機制，以增加雙方信賴並健全國內運動法制發展，尚值討論以凝聚共識。

撰稿人：陳世超

¹⁴ 陳玠宇，同註8，頁103-104。

¹⁵ スポーツ仲裁規則第37条（手続の非公開・仲裁判断等の公開・守秘義務）：「……日本スポーツ仲裁機構は、仲裁判断を適当な方法により公開する。ただし、特段の事情がある場合には、その一部又は全部の公表を差し控えるものとする。……」。

¹⁶ <https://www.jsaa.jp/guide/sports/p0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日。

¹⁷ 陳玠宇，同註8，頁114。

¹⁸ 陳玠宇，同註8，頁121。